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
独立意见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变更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瑋 杨逢柱 齐越

2021年3月19日